

铁岭市清河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清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2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3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原则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四章 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8
第一节 砂石土类矿集中开采区划分	8
第二节 强化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8
第三节 集中开采区划定及矿业权准入条件	9
第四节 推进砂石土资源的矿地统筹与矿地融合	9
第五章 统筹规划重点项目	11
第六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12
第一节 矿业转型升级	12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12
第七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14
第一节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4
第二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机制	14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17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考核制度	17
第二节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监督检查	17
第三节 持续监测评估、完善调整机制	18
第四节 搭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18
第九章 附则	19

附图

1. 铁岭市清河区矿产资源分布图（1:50000）
2. 铁岭市清河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50000）
3. 铁岭市清河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50000）

附表

- 1: 规划基期铁岭市清河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2: 规划基期铁岭市清河区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3: 铁岭市清河区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分区表
- 4: 铁岭市清河区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第一章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攻坚期，也是助力我区“生态立区、产业强区、智慧兴区”发展战略，打造具有清河特色的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智慧新城区的发展时期。为了宏观管控清河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修复治理活动，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业权设置与空间管控措施相衔接，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2021-2025）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铁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铁岭市清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编制《铁岭市清河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铁岭市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期为5年，规划基期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适用范围铁岭市清河区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以外）。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清河区为铁岭市下辖县级区，地处辽宁省东北部，清河区周边与开原市4个乡镇为邻，东与八棵树镇接壤，南与松山堡乡为邻，西与开原毗邻，北与开原老城镇相连。清河区处于长白山山脉延伸部分与辽河冲积平原的缓接地带，总的地势特征是东高西低，东部为低山丘陵区，属长白山系哈达岭向西延伸的边缘，地势相对陡峻，地面比降大，西部为平原，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低洼易涝。全区地貌概括为“五山一水三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

全境东西宽31.7公里，南北长27.7公里，区域总面积480平方公里。辖2镇1乡2街、41个行政村，总人口8万。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清河区矿产资源主要特点是矿产种类少、规模小、矿产资源匮乏，目前区内未发现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以建筑用石料为主。截至2020年底，现有矿山1个，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位于杨木林子镇。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与科学研究。全区累计完成了1/2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重砂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量及航空磁测；1/5万清河区区域地质调查及清河区东部、南部重要区段的水系沉积物测量，此外还完成了全区域水工环地质调查。为矿产资源调查评

价与勘查提供了科学依据。

2.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规划基期，清河区仅存在地热探矿权 2 处。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至 2020 年底，清河区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为建筑用花岗岩。现有矿山企业 1 家，按开采规模分：为小型；按矿种分：建筑用花岗岩。面积为 0.0287km²。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辽宁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攻坚期，也是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四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点、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蕴藏巨大需求空间。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规模结构调整、绿色转型、生态修复等任务十分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铁岭市矿业发展既存在老问题，也面临新挑战。

一、市场机制对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经济增长方式将加快从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节约型社会。要求加快调整矿业结构和优化开布局，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形成节约集约型增长的矿业经济运行机制，实现矿业经济增长从主要依靠消耗资源、增加投入、追求数量，转变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注重质量和以提高综合效益为中心的轨道

上来。

二、坚持绿色发展，对矿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新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生态文明是关系到人民福祉的大计。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已经初见成效，由于历史原因，治理难度较大，加之基础工作薄弱，治理恢复工作任务仍很艰巨，绿色矿山建设任重道远。坚持以资源充分利用为核心，做到开采方式科学、生产工艺先进、矿区生态环保、矿区社会和谐，实现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局面。

三、创建新体制对强化矿产监督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以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必须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政府管理职能、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市场监管，建立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机制，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治理，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和保护环境为中心，以制度建设、科技创新和强化管理为手段，全面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循环发展，形成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模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承接并重。全面落实铁岭市矿产资源规划、落实铁岭市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对接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产业规划，营造层层落实、相互衔接、信息共享，合理开发利用新局面。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合理、实施顺利。

保障资源，注重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能力，突出优势资源地位，使资源产业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优先保障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宽域外市场领域，优化建筑石料优势矿产供应链，延伸深加工产

业链，构建多元化矿产资源供应保障体系。

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监管作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改革创新，绿色发展。由依靠资源消耗向依靠科技创新转变，坚持科学发展，充分利用当代前沿科学技术和设备，改造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宗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过程中，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资源勘查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打造“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 矿业经济稳固增长。

预计到 2025 年矿业产值超过 2000 万元。

2. 矿产开发总体布局得到优化。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结构，严格采矿权设置，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现有采矿权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增采矿权全部达到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3. 绿色矿山基本形成，矿业结构得到调整。

矿山企业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继续进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建筑用砂、石初步实现企业化开采。矿山企业运用先进科技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对暂不能利用的中低品位矿产、复杂难选矿产，切实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到 2025 年砂石土矿山总数控制在 1 家，全区矿产资源年开采总量预期达到 20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矿业开发方式初步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开发、规模开发转变。

二、2035 年远景展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矿业权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建立适应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第四章 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第一节 砂石土类矿集中开采区划分

围绕保障本地普通建筑石料需求，统考虑城乡发展、环境与资源承载能力、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等因素，鼓励砂石资源规模化开发、绿色开采，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1处，为清河区杨木林子镇泉眼沟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总面积0.2452km²，主要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第二节 强化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鼓励规模化开发。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土资源集中、规模及绿色开采。

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已有及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20万立方米/年（50万吨/年左右）。

摸清机制砂石资源家底。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做好机制砂资源专项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家底，提前储备机制砂资源。包括：机制砂石资源的种类、分布范围、资源潜力、开发利用条件、资源可利用方向等，严控将多用途砂石矿产仅作为普通建筑骨料开采，为科学利用机制砂石，规划砂石开采布局提供依据。

第三节 集中开采区划定及矿业权准入条件

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

第四节 推进砂石土资源的矿地统筹与矿地融合

矿地统筹，先矿后地。大力推进“矿地统筹、先矿后地”政策落地。根据城市宏观发展规划的需求，系统规划和实施自然资源的高效有序开发利用，精准把握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利用的时序开发模式，实施好土

地开发与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同步规划和有机衔接，切实保障城市建设提质加速，实现城市自然资源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矿地融合，资源同时出让。禁止局部开采、局部土地利用，全部采完后，核准进入到下一土地开发阶段。采矿活动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优先、绿色矿山要求进行，接受相关部门有效监管。

第五章 统筹规划重点项目

结合全区经济发展现状和上级矿产资源产业空间布局的相关要求，落实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规划期内，由各级地方财政100%出资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即可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取得勘查成果优先纳入矿业权出让计划，及矿产资源规划后，按部及省厅规定的“竞争性”出让方式出让。市、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前须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划定铁岭市清河区重点项目1处，为铁岭市清河区后马村水资源调查项目。

管控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第六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第一节 矿业转型升级

鼓励矿山企业依托资源转型，按照“模式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的指导原则，推动企业联合重组。采（选）与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施正常延续。

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均应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拟定的“三率”指标组织生产，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资源储备和矿山“三率”考核制度。对入选矿石类型、选矿工艺、选矿设备和选矿药剂的应用进行科学论证和实验研究。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一、制定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落实并细化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生态优化，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四、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立足基本地区情况和矿业发展新阶段性特征，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组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第一节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疗恢复。严格闭坑矿山的治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矿山和周边生态本底、承载力和恢复能力。

第二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机制

一、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的各项要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是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保护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同时要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单位和采矿权人的环境保护责任，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要做到职责明确、措施落实、资金到位、限期实施、定期检查、及时总结。

二、制定优惠政策，建立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

制定优惠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是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证。鼓励集体、个人直接投资于矿山生态建设和地质环境治理，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的矿山企业应予以政策和经济鼓励，对破坏与污染严重的矿山企业实行严惩。

三、加强科技投入，科技创新

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更新，鼓励研究矿业开发引起环境变化的防治技术，矿业“三废”的处理和废弃物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矿山采、选、矿产品深加工及提高劳动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技术，环境污染控制与矿山生态重建技术，土地复垦等技术。针对不同矿山恢复治理，因地制宜，灵活运用新技术、新方法。

四、加强宣传，提高矿山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宣传，提高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全民的资源忧患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作业人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知识培训，转变矿山企业重开发、轻保护，重效益、

轻环境的旧观念，树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并重的思想，提高矿山自身的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措施。通过宣传和表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先进典型，公开处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使矿业活动更加井然有序，矿山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从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重大规划目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为社会各方关注对象，要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双随机”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第三节 持续监测评估、完善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年度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总量调控、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采矿权整合、灭失等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指标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由原批准机关批复后进行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四节 搭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变化纳入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

第九章 附则

本《规划》经清河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由清河区人民政府发布，会同清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负责解释。